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0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8月16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9日上午10:00–11: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吴晓曦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杨洪先生,独立董事徐天春女士、王劲夫先生,副总经理杨平先生,财务总监刘好女士,董事会秘书鲁晋川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一):关于雅砻江,在2024年7月27日前后汛期,下游锦屏一级水库水位接近满库,而上游两河口水库还有13米左右的库容,根据当时气象,两河口水库以上区域的降雨量不大且不持续,但为何7月底至8月初,两河口在有闲置库容情况下却在不停弃水?按理,在雅砻江下游水库接近满库,上游防洪压力又不大的情况下,上游两河口水库应该积极蓄水才对!请问对两河口的水调度,是长江委负责还是雅砻江公司负责?当时做出两河口弃水决定的考量是什么?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两河口水库今年仍处于初期运行期,鉴于今年7月底至8月初,两河口水库水位进入大坝应力应变敏感区,根据大坝安全运行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控制水库蓄水速率,适当减缓蓄水。两河口防洪调度由长江委负责,发电调度由电网公司负责,雅砻江公司严格执行上级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要求。

问题(二):您好,我是贵公司川投能源的个人投资者。面对中期业绩说明会,我有两个问题提问希望公司能在说明会上回复。

1.公司参股的雅砻江水电的大股东国投电力近期发布再融资计划,主要募集资金目的是向雅江中游杨房沟等水电建设增资,请问公司近期有无发行可转债,增发等再融资计划?

2.公司未来有无计划收购大股东的燃气发电或煤电资产,还是坚持清洁电力作为主营可持续发展?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暂无股权融资计划;公司定位为国内一流清洁能源上市公司,将坚持聚焦清洁能源开发建设运营。

问题(三):银江水电站明年就开始投产发电,原计划投资60多亿,请问现在工程已接近尾声,投资额度是否有大的变化?如果无。请问贵公司如何保障银江水电站的盈利性,60亿的投资年发电17亿又是径流式水电站,只有高电价才能盈利,请问公司在四川如何能争取到水电高电价?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在确保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优化设计,加强管控等方式控制银江项目工程造价,预计投资额相比核准投资额有所节约;公司深耕四川电力市场多年,将按照行业政策要求和电力市场规则,通过加强生产运维、市场营销等方式,不断提高发电效益和综合效益。

问题(四):川投集团作为四川省的能源龙头企业,请问如何承担起龙头的责任,特别是大的项目获取上例如水电站,除了十几年前获取的田湾河中型水电站有控制权,还有两个参股的大型水电站雅砻江和大渡河水电站,再加上收购了几家盈利性欠佳的中小水站,无自己独立运作的大型清洁能源项目。请问公司今后如何提高大型清洁能源的获取能力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一直致力于获取清洁能源项目,获取的银江水电站也是大型水电站。公司获取的屏山抽水蓄能项目已经完成预可研并在开展可行性研究,并积极跟踪其他大型项目。公司今后将继续抓住电力体制改革等政策机遇积极获取资源。

问题(五):请问,今年三季度还会出业绩预告吗?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的业绩不触发业绩预告的披露条件;公司将根据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时间安排结合实际情况判断是否披露业绩快报。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1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三季报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86,553,082.31	1,020,393,773.49	6.48
营业利润	4,558,423,999.34	3,954,929,104.31	15.26
利润总额	4,560,034,745.64	3,958,791,281.96	1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1,925,308.59	3,841,676,555.79	1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91,639,877.93	3,811,372,957.81	15.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133	0.8612	6.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9%	10.49%	0.4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4,540,827,113.95	60,353,345,396.81	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067,081,295.01	37,092,127,046.47	13.41
股本	4,874,606,828.00	4,580,129,379.00	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63	8.10	6.5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645.41亿元,较年初的603.53亿元增长了6.94%,导致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本期盈利44.22亿元,二是控股子公司资产增加,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87亿元,同比增加6.48%,营业总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川投电力公司来水好于去年同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45.60亿元,同比增加15.19%,主要原因是来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和子公司利润同比均有所增加,同时,受可转债转股及利率下行影响,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第三季报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附件

经公司负责人吴晓曦、主管会计工作的财务总监刘好、会计机构负责人秦乙可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24-024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股份"或"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北方股份是我国专业从事非公路矿用车及其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可生产载重25—400吨全系列矿用车(含机械传动矿用车、电动轮矿用车、矿用洒水车、双动力矿用车、纯电动矿用车、氢能源矿用车等)。北方股份系列化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煤炭、有色、化工、建材、水电、交通基建七大矿业领域,遍布于国内外数百个大型露天矿山。

2024年,北方股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矿用车专业化经营战略不动摇,对标世界一流矿用车巨头,加快推进创新"双轮驱动",深入推进"三智建设",坚决筑牢安全质量底线保证产品按时交付,进一步深化改革,全力打造国际一流矿用车企业,打造高端矿山装备的"国家名片"。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致力于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投资价值,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创建和谐股东关系。公司自2000年6月上市以来,持续进行现金分红,共计发放现金股利51952万元。其中股利支付率10年高于30%。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行业发展特点、经营模式、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着眼于企业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

三、坚持科技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持续强化技术创新不停歇,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一是深入推进"三智"建设。在推进智能制造方面,将公司生产线打造成一条智能、高效、现代的生产线,为矿用车生产能力、质量提升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在打造智能产品方面,发挥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对科技创新的促进作用,完整建立产品的大数据库和数字化模型,实现产品模块化集成创新研发能力。在参与智慧矿山建设方面,深度参与智慧矿山建设,紧盯现有无人驾驶项目的效率优化,持续推动无人驾驶"安全员下车"工程。二是持续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面推动电驱系统核心技术深度自主可控。三是持续推进智慧矿山标准、纯电动矿车标准的研究,掌握标准制高点。四是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制度落实。深入贯彻集团公司科技创新和人才发展政策,加大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力度;健全科技人才培养体系,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大力培养青年科技人才;大力实施"军令状""揭榜挂帅"等激励措施,充分激发科技人员的创新活力。

四、加强交流沟通,传递投资价值

公司始终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开展与投资者、分析师、媒体、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多维度的互动,增进相互理解与信任,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坚持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充分交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加内蒙古证监局、兵器工业集团组织的投资者集中交流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深入的交流与互动。及时接听投资者电话,接收投资者电子邮件,关注E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耐心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不断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持续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五、健全治理机制,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构建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前要事先听取党委意见,坚持党组织建设和法人治理结构的高度融合。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共五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议事规则,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各个委员会职责明晰、运行有序,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和质量,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六、强化少数关键责任,牢固树立合规意识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多层级多维度对控股股东、董监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监督,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和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通过组织培训,及时传达监管信息,推动"关键少数"人员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不断提升自律和合规意识。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关键少数"的履职支撑,持续提升其履职能力,强化"关键少数"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意识、责任担当和自律合规意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强化市值管理理念

公司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资委以及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相关要求,积极落实国务院国资委以及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关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举措,坚持以提升内在价值为核心的管理理念,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沟通等多种方式,积极向市场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增进各方认同,促进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齐头并进、共同成长,形成高质量发展的良性循环。

八、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全力执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聚焦主责主业,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价值,持续保持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所涉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5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07.17万元至6,119.8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527.55万元至2,640.25万元,同比增加43.90%至75.88%。

(2)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64.84万元至5,823.7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428.34万元至3,487.20万元,同比增加103.93%至149.2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79.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36.50万元,利润总额为4,106.41万元,每股收益为0.31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多肽原料药、制剂业务等销售收入同比有较大增长,使得公司业绩同比实现较大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4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诺生物")股票交易连续9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以下简称"《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收盘价为29.5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6.04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4.04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9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交易规则》《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为提高自身资产质量,推动圣诺生物规模优势与与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发纾困基金")资源优势整合,公司控股股东于2024年8月27日与川发纾困基金签署了《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于2024年9月30日与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川发纾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川发纾困基金,以下简称"川发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签署后,赛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1.488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投资,转让总价为168,465,920.00元。该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收盘价为29.5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6.04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4.04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受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均含本数);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00元/股;

(5)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群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

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均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00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之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8.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875.00万股~3,75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08%~4.1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3249107

注: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述总股本为公司最新披露的截至2024年10月9日的总股本899,317,654股。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1,875.00万股~3,750.00万股	2.08%~4.17%	15,000-30,000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均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因此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变动。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59.9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27亿元,流动资产45.61亿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1.8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10%,占流动资产的6.58%。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

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5月23日,公司董事、副总裁胡培峰先生披露了减持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了减持,截至2024年8月9日,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的《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其减持行为是出于个人资金需求,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向公司董监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无减持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全部用于转换可转债,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在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未能全部用于转换可转债,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效协调本次回购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情况

(一)加大股份回购力度,提升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始终致力于在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前提下,保持股东回报水平的长期、稳定,提升投资者的认同感和获得感。在充分考虑当前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和盈利水平等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建立了科学、稳定及透明的分红机制,有效平衡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权益之间的关系;并灵活运用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资本市场工具,促进公司市值提升。

2024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49万元。自2017年上市以来,公司实施连续的分红机制,截至目前已累计发放现金分红近8亿元。

2024年,公司还积极运用股份回购提升投资者回报,截至目前,公司已实施完成了两期股份回购,股份回购金额累计达到3.8亿元。

未来,公司将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业绩增长的同时,合理优化现金分红方案,提升股东回报,让股东切实享受公司的发展成果。

(二)聚焦新质生产力效能,推动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以"零售连锁经营、物流供应链及食品工业"为主营业态,坚持全产业链运营为商业运营模式,着重从"社会配送、食品生产加工、内外贸一体化"三个业务体系全方位发展,以"提质创新"为发展基点,加快推进经营质量和经营业绩高质量提升,实现可持续发展。

2024年,公司继续坚守零售商业本质,深耕优化物流供应链业务,提升食品工业贡献力度。2024年上半年,公司物流供应链业务总收入达30.93亿元,占公司合并抵消前总营收的52.64%。剔除内配抵消部分,物流供应链外销业务收入为11.71亿元,可比口径同比增长3.36%,外销收入占物流供应链业务总收入的37.86%,占公司合并抵消后总营收的30.53%。多家品牌运营子公司的外销业务规模占比超50%,外销业务成为物流供应链业务稳步扩张的重要抓手。2024年上半年,公司食品工业板块累计出库5460吨,同比增长30%,其中外销业务出库3588吨,占比65.7%,同比增长超40%。

2024年,我国消费市场逐渐恢复,公司深挖自身潜力,多举措促进居民消费。经营业态方面,公司持续创新经营业态,加大调改力度,继续进行原有传统百货门店的升级改造,增加休闲娱乐等体验业态,加大品牌引进力度,结合年轻一代需求,创新促销方式,推出年轻人喜欢的特色活动,吸引客流。2024上半年,公司零售连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6.69亿元。

(三)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的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公司依托强大的物流供应链资源优势和零售终端渠道优势,积极承担所属区域政府应急储运工作,担好城市"菜篮子"、"粮袋子"担子,发挥民生保供的市场主体作用,为提升区域应急保障能力及居民生活服务做贡献。2024年上半年,公司完成"菜篮子"工程夏季储备2037吨,其中应急储备1015.8吨,正常储备1021.2吨。

同时,公司积极响应乡村振兴战略,2024年继续加强对偏远地区的农产品采购力度,加大力度寻找优质农产品采购基地,继续支援农业产业发展,以商业反哺农业。

(四)规范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以法治为基础、以规范为核心,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致力于构建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

2024年8月,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同时,公司进一步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推进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走深落实,完善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改革后相关配套机制,给予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权以充分支持与配合,保障公司决策科学、运作高效,提升内外部监督管理制约水平。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合规履职及风险防范的相关专题培训工作,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提高公司管理层特别是核心团队的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保障公司合规高效运行。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2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9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9月1日–9月30日期间,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望变电气")无对外新增担保情况;截止2024年9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663.30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有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担保余额为13,663.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0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5,359.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为子公司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泽电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4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00%的子公司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望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2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云变电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0,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该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本月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9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新增担保情况。

(三)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

截止2024年9月末,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止2024.06.30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累计担保总额(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望变电气	黔南望江	100.00%	77.59%	21,000.00	11,000.00	5,359.52	否	否
望变电气	云变电气	79.97%	58.02%	90,000.00	18,000.00	8,303.78	否	否
望变电气	惠泽电器	100.00%	92.60%	5,000.00	0	0	否	否
合计		—	—	116,000.00	29,000.00	13,663.30	-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29,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13,663.30万元,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1%;不存在逾期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可用担保总额为87,000.00万元(包含惠泽电器5,000.00万元、黔南望江10,000.00万元和云变电气7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1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投资产品名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 赎回金额:2,500万元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投资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相关理财文件,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该产品收益自2024年9月6日起至2024年10月8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编号:2024-058)。

近日,上述投资产品已到期赎回,投资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55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00	1.10%-2.35%	2.18%	2,500.00	4.78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截止2024年10月8日协议存款余额(万元)
1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智控设备及金属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8010000001689409	8,083.61
2	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0153016820000020	2,679.18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260078801700000608	3,181.25
小计:				13,944.04

注:该部分活期协议存款购买经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且经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该部分现金管理系活期性质,随时取用,未另外开立资金账户,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故公司未对其购买行为进行单独公告,公司在各定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进行了统一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